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905號

聲 請 人 王瑜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吉川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吉川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惟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5日身歿，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王吉川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王吉川於113年4月5日死亡之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被繼承人王吉川尚有第一順序繼承人即其子女王檉銓生存，雖依其除戶戶籍謄本記載，因王檉銓出境未返，而為除戶之戶籍登記，但並無其他足徵顯見王檉銓已身歿之戶籍資料，且目前迄未有以王吉川為被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繫屬，有王檉銓除戶謄本及本院家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紀錄附卷可憑，足見被繼承人王吉川仍有法定繼承人存在，尚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

01 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吉川之遺產管理人，
02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